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3/2024)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1 室

出席

馬錦華先生 (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伍庭山先生 (副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劉思凡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黃銀中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曾靜德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黃偉嘉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
邱文俊先生	救世軍
蔡嘉儀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黃景麗女士 (增聘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黃智堅先生 (增聘委員)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梁綺雯教授 (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
黃婉樺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黃嘉濠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林羚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 (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伍芷君女士 (副主席)	東華三院
周國雄先生	青松觀有限公司
黃翠恩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黃智傑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張嘉懿女士	鄰舍輔導會
陳文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除以下修訂外，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 第 4 頁第 7.1 項：2023-24 年度第 3 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8 日

2. 討論事項

2.1. 提名及動議增聘成員

委員會暫未有就增聘成員作出提名。按 1 月 18 日委員會退修日的討論，本年度委員會有

4 大重點議項，包括(1)認知障礙症服務的發展；(2)大灣區養老服務；(3)留守長者支援；(4)遠程服務發展。委員會同意日後按各工作議項的需要，再適時增聘適切成員。

## 2.2 認知障礙症服務發展

2.2.1 總主任黃婉樺女士(總主任)向委員會簡介 2020 年發表“認知障礙症創新準備指數”(指數)(Dementia Innovation Readiness Index)全球排名，香港在全球 30 個城市中排名 22 位。總主任指該指數以 26 項指標分五項範疇以量度城市在推動認知障礙症服務發展的準備指數。總主任分享五項範疇的內容及香港在各範疇下的排名。

2.2.2 委員意見：

- (i) 回顧香港在推動認知障礙症服務發展的歷程，委員認為缺乏整體的策略方案及資源以推動有關的發展。
- (ii) 委員同意舉行研討會，邀請不同持份者參與，推動及貫穿社會不同界別包括政府在認知障礙症服務發展上的討論。委員建議成立小組跟進，包括訂立長遠目標願景，以及組織探訪團到海外考察。
- (iii) 主席認為樂齡科技是途徑但不是目標，業界要探討如何推動認知障礙症服務發展的策略及方案。人工智能不可取代與人之間的互動及交流，認為要推動社會的討論，要有不同的持份者的參與，探討服務如何推進，例如政府的主導工作及政策方案。
- (iv) 委員認為要及早識別認知障礙症患者，訂定發展藍圖、提供適切的人手資源、訓練、配套設施，以支援患者及其照顧者。
- (v) 委員認為近年政策大力發展護老者支援服務，而訂立政策時應平衡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及感受，讓兩者都能得到適切的支援。

## 2.3 留守長者支援

2.3.1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定期就健康老齡化發表方向性文件，總主任簡介最新一期的“UN Decade of Healthy Ageing (2021-2030)”(UN 文件)中，有關長者被社會孤立及孤獨感的政策性方向建議。UN 文件建議三個方向，包括加強及早預防措施、加強研究和優先政策的訂定，以及由個人到社區以至社會的三層服務模式。在 2024 年 1 月 8 日本委員會退修日的小組討論中，亦有就個案服務模式提出建議。

2.3.2 此外，總主任亦有向委員介紹 WHO Evidence and Gap Maps for the UN Decade of Healthy Ageing 各項指數的圖表分析。

### 2.3.3 委員意見：

- (i) 委員認為要關顧長者「身、心、社、靈」各方面，以及醫療的需要，不同長者要有不同的方案應對其支援需要，如年輕長者等，另外亦要考慮文化背景對長者的影響。服務要先定位再辨別需要，要給予長者選擇，建議探討政策方向措施，推動政府、業界和同工整裝預備以應對服務需要。
- (ii) 委員認為社會各持分者未有就孤立及孤獨感的定位作共識，要定劃方案政策，包括公眾教育等，以及早預備支援有關的長者。
- (iii) 有委員分享長者使用樂齡科技的研究結果，另有委員分享其機構在服務上讓長者使用數碼科技(如陪伴機械人)的經驗，能讓長者不受地域的影響，透過視像通訊與家人保持聯繫，效果正面。
- (iv) 建議在本委員會層面先了解服務的定位需要，再作跟進。

## 3. 跟進及報告事項

### 3.1 2023 施政報告-安老服務相關措施交流會重點

2023 施政報告 – 安老服務相關措施交流會已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舉行，當日的簡報文件已隨議程附予各委員參考。主席指就施政報告有關安老服務相關措施內容若需要了解及澄清，可向社聯反映。

### 3.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服務檢討進展

3.2.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IH(O))的服務檢討進展文件，已於早前隨議程附予各委員參閱。總主任向委員會報告最新進程，表示業界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與社署就服務表現標準進行會議討論。本委員會及後與社署於 2024 年 1 月 9 日舉行跟進會議，就服務量指標、各項指標的議定水平及指標間的換算提出建議。

3.2.2 社署於 2024 年 1 月底就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回應，大致上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社聯將會於 2024 年 2 月 8 日舉行業界會議，作詳細的討論，並預告稍後會向機構發出問卷，以掌握營辦機構對各項內容的意見，並預計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前把機構意見反映予社署。

3.2.3 委員擔憂 IH(O)隊成為地區包底支援服務的單位，認為應為服務量指標設置上限。有委員對服務量指標設置上限的建議，及以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HSMI)的服務量水平作參考表示有保留，將來若整合《津貼及服務協議》，關注會否有附加條款，認為社署要為機構預留彈性，並盡早就各項指標的議定水平與業界討論。

3.2.4 總主任回應委員的提問，指 IH(O)及 HSMI 將整合成一種家居支援服務(HSS)，並以 InterRAI Check-up(CU)評估以識別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以使用 HSS 服

務，但 CU 評估不適用於殘疾人士個案。至於各委員提及的關注，會在 2024 年 2 月 8 日與業界會議再作討論。稍後社署亦會就服務名額與各營辦機構作個別跟進。總主任補充有關 IH(O)服務檢討的討論，社署建議於 2024 年 3 月前完成，同年 10 月正式實行。

### 3.3 安老院舍「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納入整筆過撥款進展

3.3.1 安老院舍「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DS)納入整筆過撥款的進展，已隨議程文件附予各委員參閱。社署訂定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推行新安排，署方會在 2024 年 2 月上旬將更新後的 FSA 草稿發放予機構傳閱及進行確認。

3.3.2 委員對是次社署將 DS 納入整筆過撥款的推展過程表示失望，認為沒有空間彈性給予機構。對於有同工提出就療養照顧補助金進行檢討，委員建議業界再蘊釀有關的討論，適時再與社署跟進。

## 4. 其他事項

### 4.1 粵港澳大灣區社會服務考察團報告及政策建議

4.4.1 社聯於 2023 年 8 月 15 至 17 日組織了「粵港澳大灣區社會服務考察團」，到訪了深圳市和廣州市民政局、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及養老機構等，以了解兩個城市在長者院舍、社區和居家護理方面樂齡科技的應用、大灣區養老的協調配套設施的發展。主席向委員會簡介考察團的背景、目的，是次考察團的報告及政策建議初稿已隨議程附予各委員參閱。

4.4.2 主席指大灣區養老影響深遠，包括長者的適應性、服務質素、配套設施等都受關注，邀請各委員在 2024 年 2 月 9 日前向總主任提交意見，再呈交社聯的內地事務督導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4.4.3 對於大灣區養老的意見討論，有委員提出要有相關持份者的參與，認為需要向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

### 4.2 邀請社署代表參與會議

4.2.1 主席表示會按議項需要，邀請社署代表參與會議。委員就此表達意見，期望可維持此委員會作為與社署進行恆常溝通平台的功能。

## 5. 下次會議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